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公 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 1.處長 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職稱 申報人姓名 鍾永結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未成 年子女 配 及 配 偶 及 姓 名 謂 姓 稱 謂 稱 名 配偶 陳嘉惠 未成年子女 鍾○敘 鍾○淂 未成年子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積電				1,000				10	鍾永結	出	售(3 f	固月月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鍾永結 通知日期:113年11月06日